

附件四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本院（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獎助學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新臺幣 _____萬元整，每人僅限申請乙次。
- （二）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第二條 申請獎助學金應遵守之義務

- （一）乙方應於畢業後3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合格並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服勞務☐一年☐兩年。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僱傭契約及工作規則。
-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乙方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乙方畢業後未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甲方，或甄試未合格，經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 （四）乙方在學期間應優先於甲方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甲方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

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五)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做法如下：

- 1.乙方應於畢業後3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合格，並受僱於甲方(例如畢業日為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日，應於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九日前參加甄試)。
- 2.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乙方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甲方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 3.乙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參加甄試，乙方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日期，復知甲方。乙方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 4.上述期限均以日曆天計算。

(六) 乙方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於甲方償還服務年限一年；領取兩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兩年，服務年限以報到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另行約定。另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受僱時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以實習護士身分服務期間，得列計受僱年資。

(七) 乙方須參加護理師證書考試，若三次考試(畢業年度七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未考取，則須離職並償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另乙方於甲方受僱

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受領之獎助學金。上述償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

（八）乙方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甲方服勞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勞務。但停止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九）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醫院診斷達留職或停職標準，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其他勞務

（一）乙方若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本辦法第9點第4款所訂之受僱期間。

（二）乙方依第1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本辦法第9點第4款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學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五條 連帶保證

（一）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學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

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
2.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七條 管轄

(一)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軍臺中總醫院

代表人：（院長）（簽章）

地址：411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